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12:00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李煜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

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未分配净利润为负数且现金流紧张局面尚未彻底缓解，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决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针对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所做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每年末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能够为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的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是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减值,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4397.11 万元，减少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利润 4397.11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